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16-88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召开了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2015 年 8 月 12 日公告的《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69）。2016 年 7 月 22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83）。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同时在取得核准文件后仍需继续实施后续发行相关工作，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17年8月10日)。除延长前述有效期限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其他内容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6日